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仁武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秀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子偉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已依授信約定書第六條之約定，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永富、高淑琳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之通知函或存證信函，及其收件回執之正、反面影本。

二、據聲請人提出之岡山區大仁段3207、3215、3217、322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謄本及抵押權訂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所示，聲請人就相對人許子偉所有之土地所設定抵押權權利範圍為1/12，並不包括305/30000及214/30000部分，原聲請狀之附表若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